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趙國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tisf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69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第3條  
pdf檔、修正總說明pdf檔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各1份

(A21000000I\_1131364692C\_doc5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131364692C\_doc5\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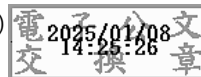
A21000000I\_1131364692C\_doc5\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\_1131364692C\_doc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以衛部救字第113136469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法規命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處 收文:114/01/08



1140011450

2 附件隨送